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林庭瑜（原姓名：林穗君）

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許榮晉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經理人 郭倍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林庭瑜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20 序。

21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2 理 由

2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4 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2,816,690元之無擔保債務。

25 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26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27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而債務總金額則有
28 2,816,690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
29 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30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3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01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2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03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04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05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06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07 三、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3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
08 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
09 第384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
10 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
11 清冊、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
12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
13 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
14 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無從
15 事營業活動，所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16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
17 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
18 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因
19 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
20 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1 。

22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3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林恬安

30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4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2,816,690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p>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10,566元、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46,122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92,633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69,684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14,206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7,958元。以上金額，合計2,831,169元。</p> <p>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務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即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245,186元。</p>	總金額合計：3,076,355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25,000元(服務業)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p>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p> <p>扶養費用：無</p>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6,475元	<p>①存款：1,366元。</p> <p>②保單價值準備金：5,109元(國泰人壽)。</p>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